

##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

### 〈觀染染者品第六〉<sup>1</sup>

（pp.132-141）

釋厚觀（2015.5.16）

#### 壹、引言（pp.132-134）

〔壹〕略標觀世間有三品，觀世間集有十二品（p.132）

〈3 六情品〉、〈4 五陰品〉、〈5 六種品〉的三品，是觀世間；〈6 染染者品〉以下十二品，是觀世間集。<sup>2</sup>

〔貳〕釋世間集（p.132）

世間指眾生的果報自體，世間集，指世間所從生的因緣，怎樣的因果相生。所以世間集，不但說明因緣而實是總明因果的關係。

世間集，一切是性空的假名，但一般學者，誤會釋尊的教義，要建立世間集的實有，所以本論從世間集的一一論題加以理智的檢討。

〔參〕釋〈6 觀染染者品〉與〈7 觀三相品〉之次第（p.132）

現在先說煩惱的染著（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），再說有為相的生、住、異、滅的性空（〈7 觀三相品〉）。

阿毘曇論，在說明蘊、界、處以後，就說心心所法的相生相應，次說不相應行的生、住、滅三相，這如《阿毘曇心論》的〈行品〉<sup>3</sup>，《俱舍論》的〈根品〉<sup>4</sup>。本論〈觀染染者品〉是觀染心相應的不可得，〈7 三相品〉是觀生、住、滅性空，這次第是阿毘曇所舊有的。

〔肆〕煩惱眾多，釋本品僅以貪染為名之理由（pp.132-133）

一、貪愛是生死的動力，四諦、十二緣起皆特重愛（pp.132-133）

染是煩惱，這本來很多，如貪染、瞋染、癡染等，但主要的是貪，所以四諦的集諦，特別重視愛；十二緣起中，也特別著重愛與取。在生死流轉中，愛可說是生死的動力了。<sup>5</sup>

<sup>1</sup>（1）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作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大正 30，73a8）。

（2）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作〈6 觀染法染者品〉（大正 30，146a8）。

（3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作〈6 觀貪貪者品〉。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147：rāgaraktaparīkṣā nāma ṣaṣṭham prakaraṇam（「貪りと貪る者と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六章）

（4）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12b，n.2）：番、梵作〈觀貪貪者品〉。

<sup>2</sup> 案：「觀世間集」，包括〈6 觀染染者品〉至〈17 觀業品〉共 12 品。

<sup>3</sup> 《阿毘曇心論》卷 1〈2 行品〉（大正 28，811b15-28）。

<sup>4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22a4-5），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27a12-29a8）。

<sup>5</sup>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80：

**二、若說五欲唯屬於欲界；若說貪、染、著，通於三界** (p.133)

假使只說貪欲、淫欲、五欲，那唯屬於欲界的貪；若說貪、染、著，那就通於三界了。

6

**三、貪與瞋皆是因自體愛及境界愛而起，愛之不得而生瞋，所以緣起論中特重貪愛** (p.133)

貪與瞋，看來是對敵的，其實，為了愛著自己的生命及世間的境界，被自體與境界二愛所繫縛<sup>7</sup>；假使愛之不得，就生起瞋恨，瞋恨不過是為了要達到愛的目的而引起的反動。<sup>8</sup>所以緣起論中，特重貪欲。

**(伍) 立〈染染者品〉之理由** (p.133)

論主在上面破斥蘊自性等不可得，固執自性有的學者，不能理解無性的緣起有，以為不可得是什麼都沒有了。他覺得一切空，不能成立生死流轉，所以他要從蘊、界、處的因緣實有中，建立他實自性的蘊等。他覺得，《經》說『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是世間

---

經中說「無明為父，貪愛為母」，共成此有情的苦命兒。這二者是各有特點的，古德或以無明為前際生死根本，愛為後際生死根本；或說無明發業，愛能潤生；都是偏約二者的特點而說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193：

無明即沒有智慧，即障礙智慧通達真理的愚癡，執一切法有自性。這種晦昧的心識，是一切錯誤的根本，愛取等煩惱都可以包括在內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173-174：

說到煩惱的根本，當然是愚癡無明了。無明，主要是迷於無我的無明，還有染著於境界的貪愛。一是障於智的，一是障於行的。從修學佛法來說，應該先通達無我，得到無我真智的契證。然後從日常行中，不斷的銷除染愛。但到圓滿時，這都是解除了的。經中時常說：「離貪欲者，心解脫；離無明者，慧解脫。」

<sup>6</sup>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4：

貪欲、瞋恚、愚癡名為三不善根，是欲界繫法。佛若說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是欲界繫不善。若說染愛、無明是則通三界。(大正 25, 312b29-c3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243：

佛在經中，總是說「五下分結盡，得阿那含」。五下分結是：身見，戒禁取，疑，欲貪，瞋。這五類，都是能感欲界生死的，所以叫下(對上二界)分。但身見，戒禁取，疑，在見道得初果時，先已經斷盡了，現在又進一步的斷盡了欲貪與瞋，也就是斷盡了一切欲界修惑。瞋恚，是專屬於欲界的煩惱。貪是通三界的，但欲貪指欲界的貪欲而說。

<sup>7</sup>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85：

論到情愛的根本，應為「自體愛」。自體愛，是對於色心和合的有情自體，自覺或不自覺的愛著他，即深潛的生存意欲。自體愛又名我愛；這不獨人類如此，即最低級的有情也有。有了我，我是「主宰」，即自由支配者，所以我愛的活動，又必然愛著於境界，即我所愛。對於與自我關涉而從屬於自我的欲求貪著——我所愛，或稱之為「境界愛」。

境界愛與自體愛，嚴密的說，有此必有彼，相對的分別為二(我與我所也如此)，是相依共存的。有情存在於時間中，故發現為過、現、未的三世愛染；自體愛與境界愛，可說為有情的存在於空間中。愛著有情自體，而自體必有相對的環境，所以即以自我愛為中心而不斷的向外擴展。如燈以炷燄為中心，向外放射光明，使一切外物籠罩於光明中一樣。

<sup>8</sup>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.103：

一般說來，愛似乎並不壞，然從佛法去理解，則未必盡然。因為一般所謂愛，即使能多少有益於人，也是偏狹的，自私的，對廣大眾生而言，它不但無益，而且可能有害。大家知道，有愛必有恨，愛與恨似為極端相反的兩種心理，其實只是人類同一染著煩惱的二面性。所以由愛生恨，由愛引致人間的大悲劇，是極尋常的現象。

根本』。<sup>9</sup>有了這染法，自然有染者；有染、染者，自然作業、感果，怎麼說蘊等無自性呢？這樣，本品中就要進一步的破染與染者。

**（陸）釋「者」——各學派對「我」之安立**（pp.133-134）

龍樹學隨時說到『者』，這是他的特色，是最值得注意的。如前說的去、去者<sup>10</sup>，見、見者<sup>11</sup>，後面說的作、作者<sup>12</sup>，受、受者<sup>13</sup>，這裡說的染、染者。<sup>14</sup>

原來佛法雖說無我，但緣起五蘊和合的統一中，大小學派都承認有我，不過所指不同。<sup>15</sup>

犢子系立不即不離五蘊的不可說我<sup>16</sup>；

一切有系立和合的假名我<sup>17</sup>；

大眾、分別說系立一心相續的真我。<sup>18</sup>

龍樹學的緣起我，是依五蘊而有的，但不同犢子的不可說我，也與一切有者的假名我不同。<sup>19</sup>

<sup>9</sup>（1）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經說：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是世間根本。貪欲有種種名，初名愛，次名著，次名染，次名婬欲，次名貪欲，有如是等名字。（大正30，8a15-17）

（2）〔唐〕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2〈1 世主妙嚴品〉：

《阿含》云：貪、恚、愚癡，是世間根本等。（大正35，512c11）

<sup>10</sup> 去、去者，參見《中論》卷1〈2 觀去來品〉（大正30，3c5-5c14）。

<sup>11</sup> 見、見者，參見《中論》卷1〈3 觀六情品〉：

離見不離見，見者不可得，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、可見？（大正30，6b3-4）

<sup>12</sup> 作、作者，參見《中論》〈8 觀作作者品〉（大正30，12b5-13b2）。

<sup>13</sup>（1）受、受者，參見《中論》卷2〈8 觀作作者品〉：

如破作、作者，受、受者亦爾，及一切諸法，亦應如是破。（大正30，13a25-26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84：

本住是神我的異名。住有安定而不動的意義；本是本來有的意思。本有常住不變的，就是我。本論譯為〈9 觀本住品〉，餘譯作〈觀受、受者〉。佛法中，犢子系的不即五蘊不離五蘊的不可說我，經量部的勝義補特伽羅我，都是在一切演變的流動中，顯示有不變不流動者。這存在者，能感受苦樂的果報。外道所說的神我，也是建立於自作自受的前後一貫性；沒有這貫通前後的神我，自作自受的業感關係，就無法建立。

<sup>14</sup>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251：

《中論》一再的破「者」，如「見者」、「聞者」、「染者」、「作者」、「受者」、「去者」、「合者」，這都是遮破實有我的。

<sup>15</sup>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170-171：

佛法主張無我，契經中處處有文證，這是不成問題的。但有情是現實的存在；執著實有自我為出發，去爭取造業，這個「我」應該否定——「無」；至於有情因緣相續之我，還是需要安立。主張無我，又要安立我，是極大的困難；所以佛教中，大小乘一切學派的分化，與我的安立有密切之關係。我的安立不善巧，則難以體會空義，不能成為究竟了義的佛法。所以，我的安立，是佛教中的重要論題。學派分流中，「我」的安立有假名我（薩婆多部等）與勝義我（犢子部等）的兩大派。」

<sup>16</sup>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0 觀燃可燃品〉，pp.195-196。

<sup>17</sup>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〈有部的假名我與犢子系不可說我的關係〉，pp.60-68。

<sup>18</sup>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〈一心相續〉，pp.89-92。

<sup>19</sup>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195-196：

〔柒〕釋「染、染者」(p.134)

一、從能起所起、能染所染說明染、染者 (p.134)

什麼是染、染者？

一、**染者**是能起染的，**染**是所起的染，這是從**能起、所起**的關係上說。

二、**染**是貪、瞋等染法，**染者**是為染法所染污的；這樣，**染**為能染，**染者**為所染，是從**能染、所染**的關係上說。<sup>20</sup>

二、「染」與「染者」之關係 (p.134)

〔一〕大眾部、分別說系 (p.134)

這**染與染者**，涉及的問題很多；大眾、分別說系，說「心性本淨，客塵煩惱所染污故」<sup>21</sup>。

心性是本淨者，染法怎樣的能染污他？

〔二〕說一切有部與犢子系 (p.134)

一切有與犢子系，說煩惱與心心所相應，起染污的作用。**心心所法**為俱時和合的**染法**所染，而雜染的五取蘊，使不可說**我**或**假名我**成為**染者**。

〔三〕成實論師 (p.134)

成實論師說：第一念是**識**，第二念是**想**，第三念是**受**，都是無記的，第四念的**行**，或是染污的，能染污假名相續的眾生。<sup>22</sup>

〔四〕小結 (p.134)

這**本淨者與雜染**，**無記者與染心所**，**假名我與染法**，這一切怎樣成立**染與染者**的關係，都是本品所觀察的對象。這裡總括的敘述一下，不再作個別的解說了。

**中觀家**說不即不離的**緣起我**，與外道、犢子系說的不即不離的**神我**及不可說**我**，有什麼不同？

一、他們說的我，總覺得是有實在性的，或者是神妙的；**中觀家**說的我，是如幻如化緣起假名的。

二、他們說不即不離的燃、可燃喻，主要的是建立他們的**我實有**，而不是為了成立五蘊；**中觀家**說**五蘊和合的我**，不但**我是不即五蘊不離五蘊**；就是**五蘊**，也是**不即假我不離假我**的。五蘊與假我，一切都是相依而有的假名，是空。從**空無自性**中，有相待的假我，也有相待的假法；**五蘊與我**，一切都是假名有。這樣的有，自然與他們所說的有不同。

20

	能起染／所起染	能染／所染
染者	能起染	所染（ <b>染者</b> 被貪瞋等染法所染污）
染法	所起染	能染（貪瞋等 <b>染法</b> ，能染 <b>染者</b> ）

<sup>21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7：

謂或有執心性本淨，如**分別論者**。彼說：心本性清淨，客塵煩惱所染污，故相不清淨。（大正 27，140b24-26）

<sup>22</sup> （1）訶梨跋摩造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 5 〈67 非相應品〉：

凡夫識造緣時，四法必次第生，**識**次生**想**，**想**次生**受**，**受**次生**思**，思及憂喜等，從此生貪、恚、癡。（大正 32，277c16-19）

（2）《成實論》卷 5 〈67 非相應品〉：

以心相續行中生垢等心，污諸相續，故說染心。（大正 32，278a12-13）

貳、正論 (pp.134-141)

※觀世間集<sup>23</sup>

※惑業相生<sup>24</sup>

※染著則生<sup>25</sup>

※觀染與染者<sup>26</sup>

(壹) 正觀染、染者不成 (pp.135-140)

一、別異不成 (pp.135-137)

(一) 前後門破 (pp.135-136)

〔01〕若離於染法，先自有染者；因是染欲者，應生於染法。<sup>27</sup>

〔02〕若無有染者，云何當有染？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。<sup>28</sup>

<sup>23</sup> 案：「觀世間集」，包含〈6 觀染染者品〉至〈17 觀業品〉共 12 品。

<sup>24</sup> 案：「惑業相生」，包含〈6 觀染染者品〉至〈10 觀燃可燃品〉共 5 品。(後續有「生死流轉」，包含〈11 觀本際品〉及〈12 觀苦品〉共 2 品；「行事空寂」，包含〈13 觀行品〉至〈17 觀業品〉共 5 品)

<sup>25</sup> 案：「染著則生」，包含〈6 觀染染者品〉至〈7 觀三相品〉共 2 品。(後續有「作則受」，包含〈8 觀作作者品〉至〈10 觀燃可燃品〉共 3 品)

<sup>26</sup> 案：「觀染與染者」，即本品〈6 觀染染者品〉。

<sup>27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1 〈6 觀染染者品〉(大正 30, 8a23-25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5 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

若先有染者，離染染者成。(大正 30, 73a22)

因染得染者，染者染不然。(大正 30, 73a26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5 〈6 觀染法染者品〉：

若先有染者，後有其染法，云何離染法，而有染者生？(大正 30, 146a18-19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 148：

rāgādyadi bhavetpūrvaṃ rakto rāgatiraskṛtaḥ /

taṃ praṭītya bhavedrāgo rakte rāgo bhavetsati //

もしも貪りよりも先に，貪りを欠いている貪る者が存在し得るとすれば，その人（貪る者）に縁って，貪りは存在し得るであろう。〔そのような場合にはまた〕，貪る者が存在するときには，貪りは存在し得るであろう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1 〈6 觀染染者品〉(《藏要》4, 13a, n.1)：

番、梵頌云：若於貪欲先有貪者離貪，而依彼有貪，有者即有貪；若無貪者，何所更有貪？又貪有及無，於貪者亦爾。

無畏釋：初頌是敘他計，其末句釋成所以；次頌論主破。

月稱釋：初頌前三句敘他計，第四句破有者；後頌破無者，與今釋同。

<sup>28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1 〈6 觀染染者品〉(大正 30, 8a25-26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5 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

染者先有故，何處復起染？(大正 30, 73b4)

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同過。(大正 30, 73b18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5 〈6 觀染法染者品〉：

有染者復染，云何當可得？(大正 30, 146a29)

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復然。(大正 30, 146b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憲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150：

rakte 'sati punā rāgaḥ kuta eva bhaviṣyati /

sati vāsati vā rāge rakte 'pyeṣa samaḥ kramaḥ //

〔しかし〕貪る者が存在しないときには，一体，どうして，貪りは存在し得るであら

**1、略明** (p.135)

**(1) 依青目釋略說** (p.135)

本頌的意義不顯，各家的解說不同，且依青目釋<sup>29</sup>。

前一頌半明**先有或先無染者**，不能成立染法；後有半頌，明**先有或先無染法**，也不能成立染者。

**(2) 有部與經部對染染者之看法** (p.135)

染與染者的相應，不出兩門：一是**同時相應**，二是**前後相應**。有部主張前者，經部主張後者。

有部與經部同樣的建立假我，但有部的我，是依五蘊建立的；經部的假我，是依心的相續而建立的。

**2、正破** (pp.135-136)

**(1) 先有染者、先無染者，皆不能成立染法——釋第 1 頌及第 2 頌之前半頌**<sup>30</sup> (pp.135-136)

假使在染法未起以前，「離」開了「染法」，已「先自有」了「染者」；就是說，**先有染者**，以後才起染法去愛染他。

這是不合理的，因為染者本身既已經是雜染的了，何必還要染法呢？這可說不攻自破。

那麼，在染法未起以前，**沒有染者**，能不能成立呢？

也不可以。因為，若先已有了「染欲者」，這或者可以說「生於染法」；如先有了打球者，然後才有打球的事情發生。

既然在**染法未起**以前，「無有染者」，那「當」來又怎麼能夠「有染」法的生起呢？

**(2) 先有染法、先無染法，皆不能成立染者——釋第 2 頌之後半頌**<sup>31</sup> (p.136)

---

うか。貪りが存在するときにも、あるいは存在しないときにも、貪る者に関してもまた、これと同じ次第が〔適用される〕。

<sup>29</sup> 參見《中論》卷 1 〈6 觀染染者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8a23-b4)。

<sup>30</sup> 《中論》卷 1 〈6 觀染染者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經說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是世間根本。貪欲有種種名，初名愛，次名著，次名染，次名婬欲，次名貪欲，有如是等名字。此是結使依止眾生，眾生名染者，貪欲名染法。有染法、染者故，則有貪欲；餘二亦如是，有瞋則有瞋者，有癡則有癡者。以此三毒因緣起三業，三業因緣起三界，是故有一切法。

答曰：經雖說有三毒名字，求實不可得。何以故？

**若離於染法，先自有染者；因是染欲者，應生於染法。**

**若無有染者，云何當有染？……**

若**先定有染者**，則不更須染，染者先已染故。若**先定無染者**，亦復不應起染，要當先有染者然後起染，若**先無染者**，則**無受染者**。(大正 30, 8a15-b1)

<sup>31</sup> 《中論》卷 1 〈6 觀染染者品〉(青目釋)：

**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。……**

染法亦如是，若先離人**定有染法**，此則無因，云何得起？似如無薪火。

若**先定無染法**，則無有染者。

是故偈中說：「若有、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。」(大正 30, 8a26-b4)

這雙關的破斥是：前從依染法而後成染者去難破，次從依染者而後生染法去難破。

照這樣的理論去觀察，那麼若染者以前，已先有了染法，染法既先已存在了，還要染者做什麼？

假定未起染者以前，沒有染法，那後來的染者也不應該有；因為沒有染法，就不能立被染的染者。

所以頌說：「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」。

### 〔二〕俱時門破——釋第3頌<sup>32</sup> (pp.136-137)

〔03〕染者及染法，俱成則不然，染者染法俱，則無有相待。<sup>33</sup>

#### 1、有部立 (pp.136-137)

主張同時相應的說：染者與染法，說他前後異時，不能成立，這是對的。但主張同時有，這就可以成立，沒有過失的了！

#### 2、論主破 (p.137)

這也不然，「染者及染法」，如說他有各別的自體，又說他「俱」時相應能「成」立能染、所染的關係，這怎麼可以呢？因為，「染者、染法」同時「俱」有，就沒「有」二法「相」依「待」而成立的因果性了。

所以有染法和染者，就是因為染法能染於染者，染者能有於染法。現在二法同時，如牛的二角一樣，那還有什麼相染的關係呢？失去了他們的相待性，也就是失去了因果性了。

### 〔二〕和合不成（一異門破）(pp.137-139)

〔04〕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？染者染法異，異法云何合？<sup>34</sup>

<sup>32</sup> 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問曰：若染法、染者先後相待生，是事不可得者，若一時生有何咎？

答曰：染者及染法，俱成則不然，染者染法俱，則無有相待。

若染法、染者一時成，則不相待；不因染者有染法，不因染法有染者，是二應常，已無因成故。若常則多過，無有解脫法。（大正30，8b4-11）

<sup>33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大正30，8b7-8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

染及染者二，同時起不然，如是染染者，則不相觀故。（大正30，73c12-13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6 觀染法染者品〉：

如是若同生，亦復非道理，染法染者二，此當云何用？（大正30，146b25-26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 152：

sahaiva punarudbhūtirna yuktā rāgaraktayoḥ /

bhāvetāṃ rāgaraktāu hi nirapekṣau parasparam //

つぎに、貪りと貪る者とが同時に生起するという事は、正しくない。なぜならば、[もしもそうであるならば] 貪りと貪る者とは、相互に依存することなく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、ということになってしまうからである。

<sup>34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大正30，8b13-14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

染及染者一，一則無同時。（大正30，73c29）

〔05〕若一有合者，離伴應有合；若異有合者，離伴亦應合。<sup>35</sup>

（一）染者與染法是一或異，皆不能成立和合——釋第4頌<sup>36</sup>（pp.137-138）

1、外人轉計（pp.137-138）

（1）有部救（p.137）

同時相應者救說：諸法雖各有自體，但我並不主張心心所法是獨存的、不相關的和合。《雜阿毘曇論》說：「心心法由伴生。」<sup>37</sup>心心所法，是展轉相因而生的。同一念的心心所法，同所依、同所緣、同事、同果，這叫和合相應；<sup>38</sup>所以沒有上面所評破的過失。

他主張俱時和合，而能構成染與染者的關係。

---

染及染者異，同時亦叵得。（大正 30，74a6）

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

彼染法染者，非一性有合。（大正 30，146c4）

異性若有合，云何當可得？（大正 30，146c10）

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154：

naikatve sahabhāvo `sti na tenaiva hi tatsaha /

prthaktve sahabhāvo `tha kuta eva bhaviṣyati //

もしも〔貪りと貪る者とが〕同一であるならば，〔両者の〕結合は存在しない。なぜならば，或るものがそれ自身と結合するという事は，決してないからである。一方，〔両者が〕別異であるならば，〔両者の〕結合が，一体，どうして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<sup>35</sup>（1）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大正 30，8b20-21）。

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

若別同時者，離伴亦應同。（大正 30，74a11）

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6 觀染法染者品〉：

若一性可合，離伴亦應合。（大正 30，146c14）

異性若有合，離伴亦應合。（大正 30，146c20）

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156：

ekatve sahabhāvaścet syātsahāyaṃ vināpi saḥ /

prthaktve sahabhāvaścet syātsahāyaṃ vināpi saḥ //

もしも同一であるときに結合〔が有る〕とするならば，それ（結合）は，助伴者が無くても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もしも別異であるときに結合〔が有る〕とするならば，それ（結合）は，助伴者が無くても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<sup>36</sup>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復次，今當以一異法，破染法染者。何以故？

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？染者染法異，異法云何合？

染法、染者，若以一法合，若以異法合？

若一則無合。何以故？一法云何自合？如指端不能自觸！

若以異法合，是亦不可。何以故？以異成故。若各成竟，不須復合，雖合猶異。（大正 30，8b11-18）

<sup>37</sup>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2〈2 行品〉：「心心法由伴生。」（大正 28，880 c28）

<sup>38</sup>（1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45：

五種等義是相應義，謂所依等、所緣等、行相等、時等、事等。（大正 27，745b26-27）

（2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4〈2 分別根品〉：

依何義故名等和合？有五義故，謂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：所依、所緣、行相、時、事，皆平等故。事平等者，一相應中，如心體一，諸心所法各各亦爾。（大正 29，21c29-22a3）



**(2) 經部救** (pp.137-138)

**前後相應者**也說：前心與後心，是相續而統一的，是同類的引生，所以心與心所，雖就是一法，但在前後相續中，也可以說相應和合，也可以建立染與染者。

**2、論主破** (p.138)

**(1) 詰問：是一法和合或異法和合**

和合，既不出一異，現在就從一異門去破。你所說的和合，是一法而和合呢？還是異法和合？

**(2) 別破** (p.138)

**A、破一法和合說** (p.138)

假定說，「染者」與「染法」是「一」，「一法」怎麼能夠「合」？要說合，一定是這法與那法合；若但是一法，那是絕對說不上合的，如**指**的不能自觸。

**B、破異法和合說** (p.138)

假定說，「染者」與「染法」是差別各「異」的，「異法」又怎麼能夠「合」？因為合，要兩法有涉入、滲合的關係，若各各差別，怎樣和合得起？所以，不同而各有自體的，只可說堆積，不可說和合。

**(二) 述一異不能和合之理由——釋第5頌**<sup>39</sup> (pp.138-139)

一、異的所以不能和合，論中更舉出理由。

如果一定說染、染者是「一」而可以「有」和「合」的，那麼，「離」了「伴」侶，也「應」該「有」和「合」。有前心時無後心，有了後心而前心又滅，彼此不相及，怎說心心所法和合相應生？

若說一法不能合，還是「異」法才「有」和「合」的可能。那麼，兩法和合在一處時，這還不是你是你、我是我，根本生不起關係；伴與非伴，又有什麼差別？所以說「離伴亦應合」。

論主所以用破一的理由同樣的去破異，因為獨存的一，與孤立的異，只是同一思想的兩面。所以獨存的一不成立，一個個孤立的異也就不成。一、異、和合既都不能建立，染、染者的成立，自然大成問題。

真常唯心者說**真妄和合**<sup>40</sup>，當然也此路不通！

**三、異合不成** (pp.139-140)

〔06〕若異而有合，染染者何事？是二相先異，然後說合相。<sup>41</sup>

<sup>39</sup> 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(青目釋)：

復次，一、異俱不可。何以故？

若一有合者，離伴應有合；若異有合者，離伴亦應合。

若染、染者一，強名為合者，應離餘因緣而有染、染者。

復次，若一，亦不應有染、染者二名。染是法、染者是人，若人、法為一，是則大亂。

若染、染者各異而言合者，則不須餘因緣而有合；若異而合者，雖遠亦應合。(大正 30, 8b19-26)

<sup>40</sup>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如來藏之研究〉，pp.354-359。

<sup>41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(大正 30, 8b28-29)。

- 〔07〕若染及染者，先各成異相，既已成異相，云何而言合？<sup>42</sup>  
〔08〕異相無有成，是故汝欲合；合相竟無成<sup>43</sup>，而復說異相。<sup>44</sup>  
〔09〕異相<sup>45</sup>不成故，合相則不成，於何異相中，而欲說合相？<sup>46</sup>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

若別同時起，何用染染者？（大正 30，74a19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6 觀染法染者品〉：

若異性有合，染染者何用？（大正 30，146c26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 158：

prthakte sahabhāvaśca yadi kiṃ rāgaraktayoḥ /  
siddhaḥ prthakprthagbhāvaḥ sahabhāvo yatastayoḥ //

もしも別異であるときに結合〔が有る〕とするならば，貪りと貪る者とは互いに別異のもの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が，どうして，成立するの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，それら両者はすでに結合しているからである。

<sup>42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大正 30，8c4-5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

若染染者二，各各自體成，何義強分別，此二同時起。（大正 30，74a22-23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6 觀染法染者品〉：

若染染者二，各各自體成，是二若有合，前亦應得合。（大正 30，147a3-4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p.160：

siddhaḥ prthakprthagbhāvo yadi vā rāgaraktayoḥ /  
sahabhāvaṃ kimartham tu parikalpayase tayoḥ //

あるいはまた，もしも貪りと貪る者とが互いに別異のものとして，すでに成立しているとするならば，それら両者の結合を，他方で，何のために汝は想定するのか。

<sup>43</sup>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14a，n.1）：

蕃、梵云「為成合相故」，與釋相順，今譯誤。

<sup>44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大正 30，8c8-9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

如是別不成，求欲同時起，成立同時起，復欲別體耶。（大正 30，74b2-3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6 觀染法染者品〉：

異相不成合，汝欲求成合，合相若已成，復欲成其異。（大正 30，147a12-13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162：

prthagna sidhyatītyevaṃ sahabhāvaṃ vikāṅkṣasi /  
sahabhāvaprasiddhyartham prthaktvaṃ bhūya icchasi //

互いに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成立しないといって，汝はこのような〔両者の〕結合を求めている。ところが，〔両者の〕結合を成立させるために，汝はさらに，〔両者が〕別異であることを主張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。

<sup>45</sup>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14a，n.3）：

「相」字，蕃、梵皆作「物體」。

<sup>46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大正 30，8c14-15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

有何等別體，欲同時起耶？（大正 30，74b5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6 觀染法染者品〉：無對應偈頌。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164：

prthagbhāvāprasiddheśca sahabhāvo na sidhyati /  
katamasmin prthagbhāve sahabhāvaṃ satīcchasi //

〔両者が〕互いに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成立しないがゆえに，〔両者の〕結合は成立しない。

〔両者が〕互いに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が存在するときに，汝は，いかなるものにお

**（一）略標：偏破別異的俱時和合** (p.139)

上文總破一異的和合不成，但**別異的俱時和合**，是比較普遍的見解，所以再特別破斥，指出他內心的徬徨矛盾。

**（二）別破** (pp.139-140)

**1、若染、染者異而有和合，合則無用——釋第6頌**<sup>47</sup> (pp.139-140)

如一定要說染、染者是各各別「異，而有」和「合」的，那應該反省：這別異的「染」法與「染者」，怎樣能成立他的雜染「事」呢？因為，這「二相」在「先」已承認他的別「異」相，「然後」又「說」他同一所依、同一所緣、同一生滅、同事、同果的和「合相」。

這種機械的和合論，等於破壞他人的友情，再去做和事老<sup>48</sup>。

**2、若染、染者先已各成異相，則不需合——釋第7頌**<sup>49</sup> (p.140)

同時，「染」法「及染者，先」前「各」各「成」立了他的別「異相」，你「既」然「已成」立了這不同的「異相」，認為應該各各差別，過後，你怎麼又要說「合」呢？豈不是白忙！

**3、責其失宗——釋第8頌**<sup>50</sup> (p.140)

我曉得，你是覺得染、染者的「異相」，照上面所說，沒「有」辦法「成」立，於「是」你要成立染、染者的「合」相。等到明白了「合相」也「無」法「成」立的時候，「而」你又恢復固有的見解，「說」兩者並不融合為一，還是各各別「異相」的。

**4、呵其欲合——釋第9頌**<sup>51</sup> (p.140)

其實，不論你怎樣說合說異，結果總之是不得成立。什麼道理呢？染、染者的「異相不」得「成」立，「合相」當然就同樣的「不」得「成」立了。

---

いて結合を主張するのであろうか。

<sup>47</sup> 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問曰：一不合可爾，眼見異法共合。

答曰：若異而有合，染、染者何事？是二相先異，然後說合相。

若染、染者先有決定異相而後合者，是則不合。何以故？是二相先已異，而後強說合。

（大正30，8b26-c2）

<sup>48</sup> 和事老：亦作“和事佬”。指調解紛爭的人。亦特指無原則地進行調解的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268）

<sup>49</sup> 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若染及染者，先各成異相，既已成異相，云何而言合？

若染、染者先各成別相，汝今何以強說合相？（大正30，8c4-6）

<sup>50</sup> 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異相無有成，是故汝欲合；合相竟無成，而復說異相。

汝已染、染者異相不成故，復說合相。合相中有過，染、染者不成。汝為成合相故，復說異相。汝自己為定，而所說不定。（大正30，8c8-12）

<sup>51</sup> 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異相不成故，合相則不成，於何異相中，而欲說合相？

以此中染、染者異相不成故，合相亦不成，汝於何異相中而欲說合相？（大正30，8c14-17）

你到底在怎樣的「異相中，而」想「說」染、染者的「合相」呀！異不成就說合，合不得成又想說異，你到底要說什麼？我們可以停止辯論了吧！

**〔貳〕類破一切法不成——釋第 10 頌**<sup>52</sup> (pp.140-141)

〔10〕如是染、染者，非合不合成；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。<sup>53</sup>

如前所說的貪「染」與「染者」，各各有獨立的自體，說和合、說別異，都不得成，唯是緣起無自性的假名染、染者，相依相待而存在。所以說：「非合不合成」。

貪染與染者是這樣，瞋染與染者，癡染與染者，也是這樣。

三毒是這樣，一切煩惱、一切諸法，無不是這樣。所以說：「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」。

<sup>52</sup> 《中論》卷 1 〈6 觀染染者品〉(青目釋)：

如是染染者，非合不合成，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。

如染，恚、癡亦如是，如三毒、一切煩惱、一切法亦如是，非先非後，非合非散等，因緣所成。(大正 30，8c18-22)

<sup>53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1 〈6 觀染染者品〉(大正 30，8c18-19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5 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

由染染者二，同不同不成，諸法亦如染，同不同不成。(大正 30，74b11-12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5 〈6 觀染法染者品〉：

如是染染者，非合不合成，諸法亦如染，非合不合成。(大正 30，147a20-21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166：

evam raktena rāgasya siddhirna saha nāsaha /  
rāgavatsarvadharmāṇām siddhirna saha nāsaha //

このように、貪りの成立することは、貪る者との結合の場合にも、非結合の場合にも、ない。貪りと同様に、すべての「もの」の成立することは、結合の場合にも、非結合の場合にも、ない。

【附錄】印順法師，〈6 觀染染者品〉科判

【科判】				【偈頌】	
<p>(丙二) 觀世間集</p> <p>(丁一) 惑業相生</p> <p>(戊一) 染著則生</p> <p>(己二) 觀染與染者</p>		(庚一) 正觀染染者不成	<p>別異不成 (辛一)</p>	<p>前後門破 (壬一)</p> <p>[01] 若離於染法，先自有染者；因是染欲者，應生於染法。 [02] 若無有染者，云何當有染？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。</p>	
				<p>俱時門破 (壬二)</p>	<p>[03] 染者及染法，俱成則不然，染者染法俱，則無有相待。</p>
			<p>和合不成 (辛二)</p>		<p>[04] 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？染者染法異，異法云何合？ [05] 若一有合者，離伴應有合；若異有合者，離伴亦應合。</p>
			<p>異合不成 (辛三)</p>		<p>[06] 若異而有合，染染者何事？是二相先異，然後說合相。 [07] 若染及染者，先各成異相，既已成異相，云何而言合？ [08] 異相無有成，是故汝欲合；合相竟無成，而復說異相。 [09] 異相不成故，合相則不成，於何異相中，而欲說合相？</p>
			<p>類破一切法不成 (庚二)</p>		<p>[10] 如是染染者，非合不合成；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。</p>